**教育科学学院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复试安排及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如下：

**一、复试安排**

（一）时间及地点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地点 |
| 2024年5月11日 | 8:10-8:30 | 身份查验与资格审查 | 综合实验楼504室 |
| 9:00-18:00 | 外语复试 | 综合实验楼507室 |
| 专业考核面试 | 综合实验楼506室 |
| 思想政治考核 |
| 18:30-21:30 | 加试 |

（二）复试流程

1.身份查验与资格审查

（1）提交资格审查及专业考核材料【见一、复试安排（四）复试材料相关要求】

（2）现场抽签，抽签序号即是复试面试的顺序号。

（3）加试身份确认【见一、复试安排（二）复试流程3.加试要求】

2.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全部科目采用线下面试的形式，全程录音录像。专业考核开始之后超过30分钟未到考场签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

（1）外语复试

考生抽题；阅读和口译；问答。

（2）专业考核面试

个人情况介绍（重点介绍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储备、科研经历和学术成绩等方面内容）；综合素质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的预研究计划考核。

3.加试

同等学力、跨专业考生加试在专业考核结束之后进行。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形式为笔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

跨专业考生为硕士学位证书编号非0401、0451开头的考生，需进行加试。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内容见年度招生章程。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分。加试每门科目成绩为100分，任意1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者，取消录取资格。

（三）复试材料

1.电子材料：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预研究计划》及考生个人简历（需体现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参与科研、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奖等情况），请于5月7日18:00前发送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邮箱csjiaokeyuanfushi@163.com，材料压缩包以“报名号-考生姓名-复试材料”格式命名。

2.资格审查材料：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初试准考证、已注册的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或硕士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专家推荐信、毕业论文、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自我评价材料。

3.复试专业考核材料：**《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纸质版（一式9份）、考生个人简历纸质版（一式9份）**，于身份查验与资格审查时交工作人员统一发放。

(四)考生要求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暴露自己与考试无关的身份信息；复试时需着装得体，禁止佩戴耳机、禁止使用具有通信、录音、录像等功能的电子通讯设备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复试结束后，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复试内容，如发现私自将复试相关内容在网络、个人、群体之间传播，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考生成绩构成及考核形式**

考生总成绩按照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占50%，复试考核总成绩占50%计算，即：考生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复试考核总成绩。

其中初试专业课总成绩满分为两门专业课成绩之和200分。初试科目中的外国语成绩应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分数线，不计入综合成绩。

复试考核成绩满分为200分，包括专业考核（含攻读博士学位的预研究计划）满分为180分，外语复试满分20分。

1.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预研究计划考核成绩

其中，综合素质考核：满分80分（及格线为48分），重点考核考生专业素养和对学科动态把握情况。

预研究计划考核：满分100分。其中，文本评阅和面试满分均为50分（及格线均为30分），重点考核考生的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

专业考核总分得分和分项得分低于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专业面试考核时长15分钟。

2.外语复试

满分为20分，主要测试英文学术阅读能力。

外语复试的及格线为12分，低于12分者不予录取。

外语复试考核时长5分钟。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录取办法**

1. 本次教育学普通招考录取名额为9名。录取结果根据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序由高至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初试两门专业课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1.如考生综合成绩并列，则按两门专业课初试成绩总和进行排序；如两门专业课初试成绩总和并列，则再按预研究计划成绩排序；如仍出现并列排名，则根据招生章程规定的测试内容进行加试。

2.综合成绩排名在录取名额内、但未在研究方向招生计划内的考生，可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调剂至招生计划未满的研究方向。若考生不同意调剂，则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由其他考生按综合成绩分数高低依次递补。

3.博士生录取后的导师根据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以及学位点建设需要最终确定，报考系统所填报导师不一定是考生录取之后的导师。

（二）如考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均不予录取：

1.初试单科成绩未达到全校统一划分的最低分数线要求；

2.复试任一单项成绩不及格；

3.政治理论科目成绩不及格；

4.加试科目出现单科成绩不及格；

5.政审不合格；

6.体检不合格；

7.报名材料未提供完备；

8.报名材料信息虚假、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或考试诚信问题者；

9.报名资格审查不合格；

10.应届硕士研究生入学时不具有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

11.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录取检查未通过者，我校取消其录取资格，拟录取期间办理的相关手续作废；

12.录取后（包括已毕业），发现考生不符合国家报考录取政策，学校可以在任意时候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拟录取考生经公示、思想考核、资格审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拟录取考生履行手续

考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按下列要求履行手续：

1.所有拟录取考生：6月10日前①下载《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5629021032286250），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所在培养单位党委。②就近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按教育部统一体检项目要求进行体检，体检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7234885743196153](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7234885743196153）；)）交各自培养单位党委。

2.定向考生：下载《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定向培养协议书》（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5629021785098750）和《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6897359128710545），6月10日前将与工作单位签好的定向协议和《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寄达所在培养单位党委，逾期不再受理。

3.非定向考生：不签订定向协议，但须登录202.115.196.157/dagl/下载pdf格式的调档函（准确填报“档案所在单位”和“档案所在单位地址”——彩色打印后——及时提交档案所在单位——走机要通道寄送档案）或下载《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6897359128710545）于6月10日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应届毕业生待毕业后办理）或《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寄达报考培养单位党委。

涉及录取的问题均按《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四、咨询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

咨询电话：028-84768629，电子邮箱：csjiaokeyuanfushi@163.com

投诉电话：028-84768106, 电子邮箱：51554422@q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新松苑505室

 教育科学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024年4月29日**